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56號

原告 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輝耀

訴訟代理人 陳一熙

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6,8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6,845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